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國書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(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其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(苗栗縣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)
1	166-3地號土地
2	326建號建物